

質詢內容

廢污水排入造成鯉魚潭優養化縱管處處理情形

辦理情形

縱管處約於民國 98-99 年時位於潭西建造一處污水處理設施(設計量 1,500CMD)，主要處理商圈廢(污)水及鯉魚潭公廁廢水，當初規劃是將店家所產生之廢(污)水先經由自設之截油設施處理後，再排入縱管處設置之截油槽，最後將廢(污)水抽到縱管處所建造之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，而經過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廢(污)水引至生態池淨化後排入潭內。惟鯉魚潭店家因未配合設置截油設施，且未完成接管，盡而造成污水處理設施油污污染且操作困難，故停止商圈廢(污)水之處理。

目前縱管處之污水處理設施僅處理公廁廢污水(1,100-1,200CMD)，處理後之廢水排入生態池後，再放流至潭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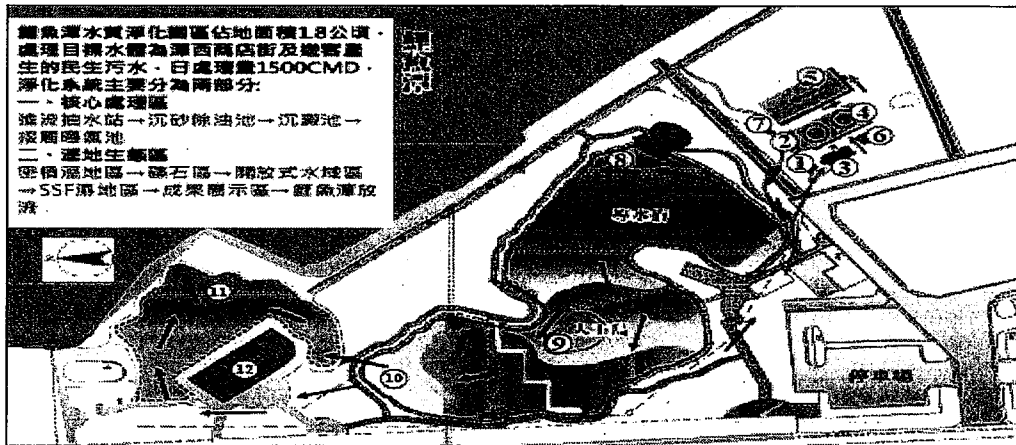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3-2 生態處理設施及處理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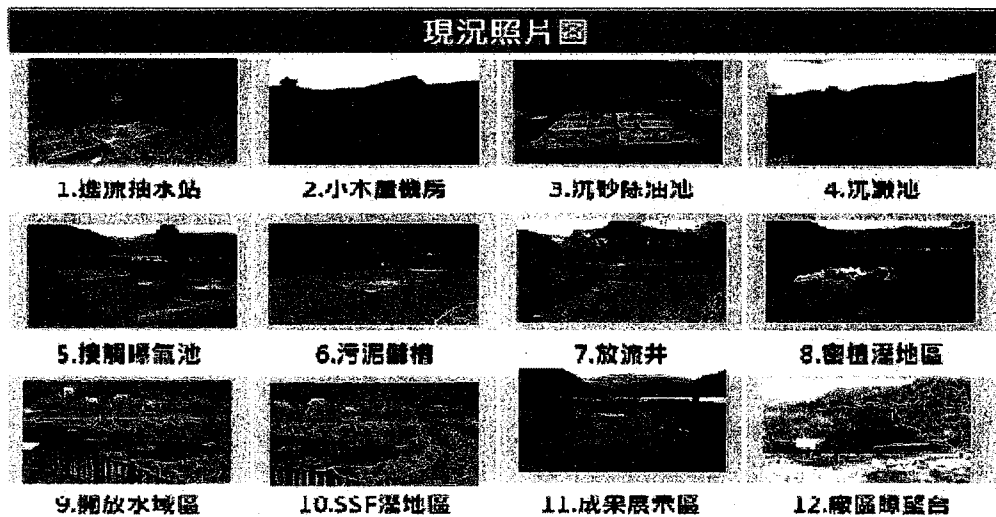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3-3 現況照片圖(對照圖 2.3-2)

提供單位：水污染防治科 王雅娟 038-237575#2512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局長 饒忠川